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金華
選任辯護人　林維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54號，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649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黃金華於民國106 年5 月20日8 時10分27、28秒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適洪寶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右側，黃金華本應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於超車時，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另須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洪寶秀之機車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以隨時反應車行狀況，且於超越洪寶秀之機車時，亦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亦未等待洪寶秀減速靠邊、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即行超車，致黃金華之右手手肘與洪寶秀機車之左後照鏡發生碰撞，洪寶秀因而失去平衡而人車向左側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呼吸衰竭、脾臟撕裂傷合併腹內出血、肺炎、左側肢體偏癱等傷害，另因頭部外傷病併腦出血，致其罹患失智症，且以目前醫療水準難以治癒回復正常，又因上開傷害導致無法自理日常生活，終日需他人照護，無法從事工作，而受有重傷害。黃金華則於肇事後留於現場，待承辦員警到場處理

時，承認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洪寶秀之夫陳福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黃金華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4頁、第228 頁、第264 頁至第265 頁），爰不另贅述，以符合判決精簡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黃金華（下稱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有與被害人洪寶秀發生碰撞並發生本件事故，惟矢口否認有過失致人重傷之犯行，辯稱：本案是被害人騎車自己傾斜過來，被害人機車的左後照鏡碰到我的右手，是被害人應該跟我保持距離，我已經非常靠近安全島，我沒有空間可以閃避了，任何人都沒有辦法閃避，然後被害人就倒下去，我沒有超車，並無過失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㈠被告就事故發生之過程係被害人騎車偏向後與被告發生碰撞之情節，供述均屬一致，從原審及鈞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8 點10分27秒可以看到被告後側車輪已經超過被害人機車前輪，且被害人機車後照鏡碰到被告之手肘，可知被害人之車輛位置略為後面，故被告並無法以餘光查見被害人車輛偏向之情形，且被告當時左側為安全島，已經無從閃避；㈡又依據監視錄影畫面，被告騎乘機車時是穩定行駛之狀況，並未有晃動、失去平衡之情形，可見並未有擦撞之情形，且依據證人即被告配偶洪玉蕾之證述，被告之機車並未與被害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而是被害人之機車倒下時才擦撞到被告；㈢被害人罹患有肝硬化之情形，故被害人之身體狀況並非良好，而肝硬化會有精神不濟、體力變差之情形，而不能排除被害人於騎乘機車時因過於疲累而未能控制其所騎乘之機車，以致發生本件事故之可能；㈣若本案係被告之右手手肘與被

害人之左側機車後照鏡發生擦撞，力道應是向右，應是造成被害人之機車向右傾倒，然本案被害人機車既是向左側傾倒，顯見並非被告所造成；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鑑定結果（下稱鑑定報告）顯示被告機車有超越被害人機車之情況，並非正確，因依據畫面截圖，均見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始終在被害人前方，而有違誤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適被害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右側，嗣後被害人因失去平衡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呼吸衰竭、脾臟撕裂傷合併腹內出血、肺炎、左側肢體偏癱、失智症等傷害等節，為被告於原審、本院所自承（原審卷一第27頁、第157頁，原審卷二第263頁，本院卷第83頁），核與證人洪玉蕾於原審證述相符（原審卷二第265頁），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字第1060627077號診斷證明書（警卷第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警卷第9頁至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警卷第20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警卷第22頁至第24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25頁）、107年4月30日檢察官勘驗筆錄、原審107年10月3日勘驗筆錄（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原審卷一第156頁至第158頁、第160頁至第161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7月23日健保高字第1076096420號函檢送洪寶秀就醫紀錄資料（原審卷一第20頁至第22頁）、高醫107年8月1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5174號函檢送洪寶秀病歷影本1冊（原審卷一第32頁、別冊）、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107年8月20日阮醫教字第1070000402號函暨檢送洪寶秀自106年5月20日迄今之就診病歷資料影本1份（原審卷一第40頁至第4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8月15日刑鑑字第

1070079482號函檢送本案強化後輸出光碟1片（內含強化後影像與截圖）（原審卷一第50頁至第134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9月11日高市車鑑字第10770644900號函檢送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原審卷一第149頁至第150頁，下稱【鑑定意見書】）、高雄市政府107年10月30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0741544100號函暨檢附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原審卷一第178頁至第179頁，下稱【覆議意見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2月19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80000349號函檢送鑑定報告書1份（原審卷二第47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131頁，下稱【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應可先予認定。

㈡次查，依據被告機車、被害人機車之相對位置，係被告機車在左、被害人機車在右，而能依據被害人機車車身遮蓋被告機車車頭多寡，判明被告機車是否有逐漸超越被害人機車之情況，基此，細查被告機車車頭遭被害機車遮蓋之情況，可查見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起初遮掩大部分之被告機車車頭、車身，而僅能查見被告機車之部分車頭（原審卷一第98頁至第105頁），然嗣後可逐漸發現被告車輛之車頭逐漸明顯（原審卷一第106頁至第107頁），之後不但被告車輛之車頭不再被被害人機車所遮掩，甚至車身亦明顯可見（本院卷一第108頁至第119頁），而被告機車已經超越被害人機車後，被害人方向左側傾倒（原審卷一第120頁至第121頁），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可證。再者，本院於108年11月25日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以每秒5張截圖方式為之，勘驗結果如下：「⑴監視器錄影時間8時10分25秒處，兩車於畫面上影像模糊肉眼難以分辨先後。⑵監視器錄影時間8時10分26秒（第1張、第2張），畫面上影像可見兩車併行。⑶監視器錄影時間8時10分27秒（第1張、第2張），畫面上影像顯示被告所騎乘左側機車前輪已超越被害人所騎乘右側機車前輪。⑷監視器錄影時間8時10分27秒（第3張），畫面

上影像顯示被告所騎乘左側機車前輪已超越被害人所騎乘右側機車前輪，被告及其後座洪玉蕾所戴安全帽亦超越被害人所戴安全帽。⑸監視器錄影時間8時10分28秒（第1張），被害人所騎乘右側機車往左傾倒，被告所騎乘左側機車已超越被害人機車」等情，有本院108年11月25日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47頁、第172頁）。又查，被告、被害人分別騎乘機車且併行行駛於民族一路由北向南之道路行駛（8：10：26），嗣後被告機車之車頭有逐漸超越被害人機車之情形（8：10：27），之後被害人即向左側傾倒並摔倒在地（8：10：28）等情，業經檢察官、原審及本院均當庭勘驗明確，勘驗結果亦屬相符，有前揭勘驗筆錄可參（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原審卷一第156頁，本院卷第172頁）。且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所騎乘之車輛於超越被害人車輛時，被害人之車輛突然左傾而發生碰撞等語（警卷第2頁），亦與上開勘驗筆錄查見被告有駕車超越被害人機車之情事，亦屬吻合，堪信被害人向左側傾倒前，被告確有超車之情事明確。復以鑑定報告就前揭監視錄影畫面逐格比對後，亦認為被告機車有超越被害人機車之情況，有鑑定報告可稽（原審卷二第91頁至第115頁、第123頁、第129頁），益徵被告有超車之情形，更徵無疑。證人洪玉蕾於原審證稱被告並未有超車之情事云云（原審卷二第268頁至第269頁、第273頁），顯與事實不符，並非可採。被告、辯護人前揭辯稱被告機車始終在被害人車輛前方而並未超車之情形云云，顯與卷證資料不符。

㈢再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中始終供稱：被害人係騎乘機車向左傾向後，被害人機車左側後照鏡碰到伊的右手肘，然後被害人就倒下去等語明確（警卷第2頁，偵卷第9頁至第10頁、第28頁，原審卷一第27頁），前後供述均屬一致。而證人洪玉蕾於原審亦證稱被害人機車向左偏向後碰到被告之右手，然後就倒下等語甚明（原審卷二第267頁、第269頁、第272頁）。且依據勘驗監視錄影器畫面之結果，

被害人機車向左側偏向行駛後，被告車頭有稍微晃動之情況，若非被害人傾倒時有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被告理應應可在無任何晃動之情形下繼續前駛，然被告機車車頭既有晃動之情況，益見被告確實有與被害人發生擦撞，被告為保持駕車之平衡，因而有車頭晃動之情形，亦與常情相合，足證被告上開供述，應屬實在。是以，於被告駕車超越被害人後，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向左側偏向，且被害人左側機車後照鏡與被告之右手肘發生碰撞後，被害人旋即倒地，應為無訛。辯護人辯稱：被告之機車並未與被害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而是被害人之機車倒下時才擦撞到被告等語，核與前揭被告之供述、證人之證述均非相符，不能憑採。

㈣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前段分別規定明確。查被告既係逐漸超越被害人之車輛，理當查見被害人所騎乘機車在其右側，自應採取與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保持適當距離及兩車併行間隔之安全措施，亦應提高警覺以利於隨時反應車前狀況，惟於被害人機車與被告機車併行時，被害人雖未與被告保持適當距離（被害人未保持適當距離及兩車併行間隔與有過失部分，詳下述），而被告雖因左側為安全島而無法向左側偏駛，但仍能採取減速之方式，以與被害人保持適當距離及兩車併行間隔，然被告捨此不為，而仍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且執意超越被害人之機車，因而於超車過程中，被告之右手肘與被害人機車左側後照鏡發生碰撞，被害人因而倒地，可見被告於案發時並未採取上開安全措施而有過失甚明。再者，被告既有騎乘機車超越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超車前應先按鳴喇叭二單響

或變換燈光一次，待被害人減速靠邊或以手勢、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被告方能駕車超越。然而，依上開勘驗筆錄以觀，被告欲超越被害人機車時，未見有先行變換燈光之行為，且於被害人未有任何減速靠邊、以手勢或燈號表示允讓之情況下，復逕行駕車自被害人機車左側為超車之駕駛行為，亦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其超車過程自有不當，亦有所過失。據上，被告既有上開違規駕駛行為而有過失，並因此導致本件事故之發生，則被害人所受傷勢，自與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可堪認定。辯護人雖辯稱：因被害人機車在被告後方，故被告並無法以餘光查見被害人車輛偏向之情形，且因被告左側為安全島，故被告無從閃避等語；惟查，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違規超車、未保持適當距離所導致，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被告自不得以其超車後因被害人在其後方，故其無法查見被害人之車行狀況，主張其不負本案之過失責任，況且，被告與被害人併行時，雖已無法向左側閃避，然仍得選擇減速以迴避可能發生之碰撞結果，然被告捨此不為，反採取超車之作為，並因而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亦難認被告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與被害人保持安全距離或併行之間隔。

㈤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疏未注意與洪寶秀之機車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以隨時反應車行狀況，且於超越洪寶秀之機車時，亦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亦未等待洪寶秀減速靠邊、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即行超車，致黃金華之右手手肘與洪寶秀機車之左後照鏡發生碰撞，洪寶秀因而失去平衡而人車向左側倒地一節，已如前述，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張超群所撰「機車倒地方向的力學分析及其在行車事故鑑定之應用」一文，指出兩機車並行時於左側機車對右側機車超車之際前部發生擦撞情事，因被告騎乘之左側機車超車之際速度較右側機車快，其右手手肘與洪寶秀機車之左後照鏡發生擦撞時，左後照鏡順時鐘向右轉動，產生的陀螺力矩使洪寶秀機車

向左側傾倒，有該文可佐（本院卷第117 頁），依上開說明，辯護人辯稱「本案係被告之右手手肘與被害人之左側機車後照鏡發生擦撞，力道應是向右，應是造成被害人之機車向右傾倒，然本案被害人機車既是向左側傾倒，顯見並非被告所造成」一節，顯與力學原理之科學論證不符，自屬無據。

㈥另查，被害人行經上開路段，亦未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保持安全距離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亦未採取遠離被告機車之安全措施，亦有前揭本院、原審、偵查中勘驗筆錄可證。是以，本件被害人既未保持安全距離及兩車併行之間隔，其騎乘機車之行為自有不當，是被害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至為明確。惟被害人雖有過失，亦不能因此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㈦末查，被害人於本件事故後，診斷結果有罹患頭部外傷病併腦出血、左側肢體偏癱、失智症之情形，且失智症屬難以恢復之病症，雖無法排除有恢復之可能，但恢復程度無法預測等語，有阮綜合醫院107 年8 月20日阮醫教字第1070000402號函可參（原審審交易卷第42頁，原審卷一第40頁至第47頁），且被害人因上開疾病導致無法自理日常生活，終日需他人照護，無法從事工作，有阮綜合醫院108 年11月7 日診斷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185 頁）；告訴人於原審亦供稱：被害人現在仍然失智，醫生有說症狀會越來越不好；被害人在車禍前從事收銀台之工作，但目前無法自行走動，亦需要包尿布，雖可認出子女、朋友，然會混淆子女、朋友之姓名，被害人在車禍前並無此種情形等語（原審卷二第290 頁、第297 頁），復以被害人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失智症之情形，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 年7 月23日健保高字第1076096420號函檢送洪寶秀神經外科、神經科就醫紀錄資料（原審卷一第20頁至第22頁），足徵告訴人前揭所受外傷及認知功能受損之情形，係因本件事故受傷所致，且被害人因失智症所導致之身體機能減損，依目前醫療技術，已無法回復至事故前之狀態，且被害人因上開疾病導致無法自理日常生活

，終日需他人照護，無法從事工作，應屬刑法第10條第4 項第6 款對身體有難治之重傷害等節，洵足認定。

㈧至辯護人辯稱被害人罹患有肝硬化之情形，而肝硬化會有精神不濟、體力變差之情形，不能排除本案事故係因被害人有前揭症狀所致等語。惟查，被害人最近一次回診日期為106年5 月18日，診斷為慢性B 肝、肝性化，並處方藥物治療，就醫學而言，被害人所罹患前開病症不致引起暈眩或昏迷症狀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06 年12月25日（106 ）長庚院法字第8AAF00000000函可佐（偵卷第18頁），故辯護人主張被害人可能因自身精神狀況不佳導致本案事故，依據前揭函文內容，即屬無據。

㈨又鑑定報告雖另認為被告尚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等語（原審卷二第131 頁），然查，鑑定報告以被害人機車刮地痕為12.2公尺，而推估被害人之行車時速為每小時48.7公里，然而，鑑定報告亦不否認因欠缺後輪摩擦地面所產生痕跡長度，故無法推算實際之時速，且被害人機車因有與被告發生碰撞，嗣後又有倒地摩擦之情形，則被害人正確之行車速度，似尚難單以被害人之機車刮地痕作為唯一之判斷標準，故被害人之行車時速是否確為每小時48.7公里，已難逕認。復以，本案監視錄影器拍攝之時間甚短，且畫面並非清晰，細觀鑑定報告所載內容，亦未能實際確認被告之騎車時速為何。是以，本院依據鑑定報告之內容，鑑定報告既未能確認被害人之騎車時速確為每小時48.7公里，即僅以被告有超越被害人機車之情況，逕為推斷被告之時速必然高於每小時48.7公里而有超速行駛之行事，其推論尚嫌不足，此部分並非可採。

㈩至於被告於本院請求傳喚證人即被害人洪寶秀作證，證明其病況未達失智症程度等節，而此部分待證事實與上開理由一之㈦的說明相同，被告就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調查，且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2 第2 項第3 款、第4 款規定，核無再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辯解，均非

能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㈠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起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規定甚明。查被告因其違第1項行為而有過失，並造成本件事故之發生，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大難治之失智症傷害，且被害人因上開疾病導致無法自理日常生活，終日需他人照護，無法從事工作，均經本院說明如上。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又起訴書漏論被告違規超越前車之過失態樣，應予補充。又其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警卷第17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後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事發路段時，已可查見被害人與其間隔甚近，然仍未與被害人保持安全距離，以確保安全之行車間距，復違規超越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以致與被害人發生碰撞而發生本案事故，造成被害

人受有前揭傷害及重傷害結果，所為非是，併考量本案被告係過失肇事，且被害人亦與有過失，而被告尚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及被告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以領取每月4,000 元之國民年金維生、家境普通之經濟狀況，已婚，有3 成年子女，子女均不會給予生活費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惠光霞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曾永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